

屏東縣政府 105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暨 少年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屏東縣政府 304 會議室

主持人：潘召集人孟安（吳副召集人麗雪代） 記錄：楊惠芬

出席人員：

出席委員—張委員紉、葉委員大華、張委員以岳、吳委員剛魁、王委員淑清、陳委員啟勳、朱委員銀雪、方委員仰寧(林副局長依仰代)、薛委員瑞元(李技正佳芳)、王委員慧蘭(鄭科長如華)、鄭委員文華(張專員繡惠代)、林委員德輝(張專員惠瑀代)、張委員桂鳳(陳技正明昌代)、劉委員美淑

請假委員—楊委員江瑛、趙委員善如、蘇委員益志

兒少代表—陳品謙(潮州高中)、徐爾彤(明正國中)

列席單位—詳見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頒發外聘委員聘書：(略)

參、歷次會議決議賡續執行情形(詳見會議手冊 1 至 4 頁)：

案由一	「屏東縣政府研擬監督公園綠地管理機制及執行進度」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案由二	請勞工處未來針對活動方案加強進行勞動檢查，並於下次會議提供未成年的勞動檢查相關報告。
主席裁示	本案併同專案報告後討論。

案由三	國中小營養午餐及公私立幼兒園餐點採用非基改食品案。
委員建議	1. 據了解多數學校仍使用基改食材，食材源頭的溯源及事後監督很重要，應確實落實。

	<p>2. 經檢視公立幼兒園登錄的內容多是早餐類，而非午餐食材的登錄，此部分仍未落實。</p> <p>3. 供應鏈以培植在地有機小農為主。</p> <p>4. 幼兒園收費審議會 1 年只召開 2 次，教育處應讓幼兒園知道應提供有機及較好的食材給孩子，必要時可提高收費。</p>
業務單位說明	<p>※教育處回應：</p> <p>1. 午餐委員會業於 3 月 31 日召開，有關營養午餐費用調整案正簽核中，預計 4 月份會公布。</p> <p>2. 國小附設幼兒園因營養午餐與國小一樣，故不會再另外登錄，由系統直接轉入相關資料，故只登錄點心類，鄉立幼兒園的部份，之後會再要求其每一樣食材都應確實登錄。</p> <p>※衛生局回應：</p> <p>基改及非基改食材主要是針對”黃豆”類，衛生局會加強輔導及查察食材源頭供應鏈，要求確實標示基改或非基改，並確認其食材是沒問題的。</p>
主席裁示	<p>1. 非基改食材國內供應量是不足的，加上因氣候變化致供應量更不如預期，本縣另有食安平台會議中會持續檢討追蹤。</p> <p>2. 本案繼續列管。</p>

案由四	請警察局依委員建議進行修正，於下次提報「少年犯罪狀況分析報告」之數據呈現部分，釐清人數與人次差異性，並將少年虞犯納入。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案由五	未來少年輔導委員會議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議結合後，亦能看見相關議題全貌，另針對工作報告呈現方式，則於二會之工作平台會議中再行討論。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肆、提案討論(詳見會議手冊 29 至 39 頁)：

案由一	加強校園電子菸防制宣導(提案人：屏東家扶中心)。
說明	本中心服務之個案為未成年，於露天拍賣(網拍)購買電子菸，供同學吸食，違反校規遭記過。電子菸容易於網路、夜市取得，部分含有尼古丁，但賣家未確認買家年齡即販售，導致青少年容易上癮、違規。
辦法	請教育處函文學校加強宣導，避免青少年使用電子菸(目前政府無法用《菸害防制法》開罰，電子菸應修法納入管制)
委員建議	1. 網路廣告賣菸可向 NCC 的 Iwin 申訴管道進行申訴。 2. 建議是否可與民間團體合作，例如董氏基金會。 3. 重點是如何防範，因無檢舉誘因，效果不佳，建議網路警察加強巡查協處。
主席裁示	1. 請教育處針對國中小學生、校外會針對高中生加強電子菸防制之宣導。 2. 請提案單位(屏東家扶中心)亦向董氏基金會反應，針對此議題予關注協處。 3. 請將本次委員會會議紀錄一併函送衛生福利部積極協處。 4. 如有查獲吸食電子菸者，可進一步了解其取得管道，以提供衛生局協處。

案由二	縣府加碼托育津貼的執行現況(提案人：楊江瑛委員)。
說明	了解目前縣府托育津貼(含加碼部分)補助情形，共補助多少人(家庭)。
委員建議	現正進行托育補助加碼家長滿意度問卷調查中，此部分很好，既然縣府花了預算，應了解家長對此政策意見為何。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如楊委員有意見再提供相關資料)。

案由三	偏鄉及部落托育規劃(提案人：楊江瑛委員)。
說明	了解目前偏鄉及部落地區托育現況及規劃。
委員建議	1. 平地幼兒園中具原住民身分的人數有多少? 2. 辦理居家托育人員訓練班，增加合格保母數量很好。

	<p>3. 托育資源外展行動車將嬰幼兒照顧諮詢等托育服務帶入原鄉及偏遠地區外展服務措施很好。</p> <p>4. 屏東縣幼兒照顧希望公共托育可達 30%，未來朝設立鄉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p>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如楊委員有意見再提供相關資料)。

伍、專題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5 至 25 頁)：

案由一	104 暑假創意工讀成果。
委員建議	<p>1. 針對暑期工讀這些未成年勞工之勞動條件，包括薪資及納保情形，可否具體說明。</p> <p>2. 有關弱勢優先的部分，建議亦應關注高中中離生，目前針對中離生只有通報機制但未有後續相關輔導機制，這些孩子更需要就業輔導或是工讀機會，建議未來可納入。</p> <p>3. 創意工讀成果書多是過程，較好奇孩子眼中的屏東是如何?建議可辦理相關展覽..等。</p>
勞工處說明	<p>1. 暑期工讀以時薪 120 元，並納入勞、健保及提撥 6%勞退金。</p> <p>2. 今年以在學學生為主明年會在納入高中中離生。</p>
主席裁示	屏東縣有暑期創意工讀，還有青年學院，包括綠能、照顧、生態及食品加工等產業予以培力、提供創業貸款，過程有產業走讀及與業者深度訪談等，還有農業大學提供技術及協助後續行銷等，皆有完整規劃及配套。

案由二	青少年勞動檢查專案。
委員建議	<p>1. 校園宣導的不要忽略職業安全的部分，統計資料發現 15-24 歲請領職業災害的比例較其他年齡層高，有關職安法第 29 條之 10 多項危險場所，應加強教育宣導。</p> <p>2. 6 月底會辦理職業安全相關教育訓練，歡迎大家踴躍參加。</p> <p>3. 4 月 28 日為職業安全日是否有相關規劃?</p> <p>4. 屏東縣為農漁業大縣，應該與都會區青少年打工場所不太</p>

	一樣，屏東縣青少年是否會在漁塭、農會或民宿等打工場所，情況為何？
勞工處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4月28日辦理勞動節表揚活動，並將加強宣導職業安全衛生，增加職業病門診醫院，之前只有屏基有此門診，今年增加署立屏東醫院與高榮屏東分院醫院，4月底成立本縣職業傷病委員會，訂於4月25日辦理記者會宣導。 2. 目前已向勞動部提出話劇校園宣導申請補助計畫，對象以大專生及高中職為主，會再加強職安宣導。 3. 多數農漁業打工亦適用勞基法但多數皆未有投保，一但發生職災雇主需負擔全責，4月底辦理農事勞動力的論壇將納入青少年勞動部份。
主席裁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勞工處務必將職業安全宣導列為重點工作。 2. 屏東縣為農漁業大縣，針對農漁業等青少年打工之勞動條件檢查，請勞工處研擬如何加強宣導及落實查察機制，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三	104年少年犯罪狀況分析。
委員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中未有男生、女生之分析。 2. 犯罪分析要有性別，主要是因為部分女生為了瘦身而誤食毒品，犯罪的樣態分析應進一步了解，也應了解其吸食毒品的動機為何？ 3. 犯罪區域只呈現毒品的部份，且區域只呈現鄉鎮市，可否更清楚呈現，以利進行偵防工作。 4. 預防以行政先行為原則，是否結合相關局處進行相關預防工作。 5. 另有「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針對成癮治療可申請相關經費。 6. 是否有犯罪區域斑點分析圖，犯罪較高的區域原因為何？應深入了解。 7. 3個月訪查1次的目的為何？是否應結合衛生局資源介入。 8. 參加陣頭之少年如無不良行為，參加宮廟陣頭不應被標籤化。

警察局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屏東市學校及人口較多，潮州鎮因執行強度較高，所以，犯罪人口數較高，未來將更詳細列出。 2. 目前皆結合校外會、教育處、衛生局等進行行政先行工作。 3. 學生會怕宮廟是因為打群架或有毒品問題或遊行時狂放鞭炮，好像無政府狀態所致。 4. 清查宮廟參加人員，主要針對宮廟主持人有毒品前科會加強清查。 5. 針對全縣國小學生進行問卷調查，認為社區中哪些是不安全的地方，並將相關統計資料提供教育處及民政處參酌並進行後續改善。
主席裁示	報告資料參考委員建議並納入性別分析。

陸、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41 至 92 頁)：

建議人	張委員紉、葉委員大華、吳委員剛魁
建議及詢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介教育為何是在高中？ 2. 12 年基本教育因經費不足高中不是義務教育，因非義務教育所以學校介入有限，現有許多中離生，因學歷不夠亦無一技之長，應給予相關輔導資源介入，避免其因此接觸地下經濟，造成未來社會問題。 3. 兒童權利公約（第 28 條受教育權及 33 條不受麻醉藥品危害）已施行，已有相關法源，如有不足，相關主管單位應予以增修，但相關輔導資源未到位，建議向上與教育部溝通。
教育處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枋寮及東港高中是完全中學，所提報的資料是國中的部份。 2. 雖已實施 12 年國教，高中非屬義務教育，但國中屬義務教育，依強迫入學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故稱中輟生，高中階段則稱中離生。 3. 中離生通報系統因無強迫入學相關法源，學校較無法介入，但仍會轉知學校加強輔導。
主席裁示	1. 請教育處收集屏東縣中離生的概況及分布情形。

	2. 有關中離生通報之後是由中央處理或是由中央提供地方資源進行中離生輔導，請教育處與毒防中心或於相關跨局處會議討論後，下次會議報告。
--	--

建議人	吳委員剛魁
建議及詢問事項	1. 有關機構內性侵案件日益增多，且類型亦有變化，從異性到同性等，如何因應？ 2. 機構內性侵及霸凌問題未受到重視，中央應予重視及相關資源要出來，建議先做工作人員教育訓練並對院童宣導申訴專線。
社會處說明	1. 機構內性侵害案件通報後，會有被害人、加害人及機構等整套輔導計畫。 2. 相關在職訓練每年都會有，但工作人員流動率高，且孩子問題多元困難，勞動條件應再提高，否則留不住有經驗的工作人員。
主席裁示	下次會議請社會處補充縣內兒少機構相關輔導策略及巡迴9家機構宣導申訴管道。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	屏東火車站整修議題（提案人：兒少代表）。
說明	1. 台鐵舊站整修，導致民眾從舊站走到新站需花費較長的時間（可能因為公車總站位置因素，大部分的學生、民眾都是習慣從火車站舊站搭車），縣政府從兩旁開啟的便道，須繞道，距離長，同時也當成民眾的臨時停車場，以致行走空間不大，人車並行，危險性十足。 2. 電話詢問鐵路局客服，他們表示拆除工程已經完成，當初車站只蓋了一半，現在要完成另一半，預計7月完成，請民眾耐心等待。 3. 兒少代表們希望可以盡速改善此問題，讓學生有一個安全的搭車環境。
城鄉發展處	此議題縣長十分重視，經與鐵路局會勘後，預計最慢7月完

說明	成工程，如有區段工程完成將逐步開放，並以各種管道儘快讓民眾知悉。
主席裁示	此問題縣府團隊亦積極處理中，請加強行人步道安全，如有區段完成，將採逐步開放使用。

案由二	公車議題的追蹤（提案人：兒少代表）。
說明	<p>1. 兒少代表交通組利用 4 月初，為期一週的時間定點測試了「屏東客運到站時間」與「I-BUS」APP 的準確度，共抽了 14 條路線、30 個班次進行測試，過程中發現 4 班次與 ibus 不符，分別是 8215，8218，8260 三條路線，各有一班次在 ibus 上未顯示，但有車輛到站；另外，8220 路線有一班在 ibus 上有顯示，實際沒有公車抵達。</p> <p>2. 總體而言，ibus 並無重大瑕疵，在大部分班次中，誤差皆在 5 分鐘以內。</p>
城鄉發展處 說明	此部份是屬公路總局系統，那三條路線是屬監理站所轄，將反應予公路總局督促廠商改善。
主席裁示	請城鄉發展處依此會議決議正式行文公路總局，回復後下次會議報告。

捌、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45 分。